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三十二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副主席：特伦斯先生(副主席) (布隆迪)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A/51/1)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自豪和荣幸地看到你以这样的效率、干劲和敏感主持大会。你在这里给我们带来愉快和希望。

同样在这里，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我们曾看到和参加了一系列关于联合国普遍性的纪念性讲话，以及制定对已经并将继续指导联合国今后工作的原则和宗旨的庄严承诺。

但是果然，在过去一年中，已经指导我们50多年的这些宗旨和原则再次被人单方面任意解释。似乎那些承诺已成为一纸空文。我们认为，秘书长尤其客观地指出，有种种迹象

“显示通过联合国来处理国际议程上关键问题的意愿有所下降。”(A/51/1, 第3段)

这是当今世界的一个核心问题，我们应该深入分析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和纠正的办法。

对我们大多数国家来说，如果说全部，世界今天比过去更加不安全。贫困在扩大，财富越来越集中。北方和南方之间的鸿沟在扩大。冲突爆发，而联合国却不能找到一种办法解决这些冲突。生态威胁日益严重，而且日益泛滥。

与此同时，人类的绝大多数吃惊地看到，有人正在设计简单化和实质上是殖民主义的概念，想使我们相信，我们的贫困是我们自己的过错，而所谓的全球化包括财富的全球化——只要我们愿做勤劳和驯服的工具，听从时髦的指令，财富就在眼前。

但是事实表明，真正的全球化只是问题和不平等的全球化。只有傲慢无知的村夫才相信，他自己的村庄的边缘就是世界的尽头。我们懂得现代的挑战——技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使今天的世界不同了。但是，有人企图向我们推销的“全球化世界”是一个单级世界，一个无法治理的世界，因为它的问题越来越大。任何世界政府的幻想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联合国面临空前的挑战，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面临空前的威胁。联合国从来没有面临过为所有人服务还是为少数人服务这样一个严重的难题。如果联合国失去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它将毫无选择，不可避免地朝着成为一个世界政府模型的方向发展；换句话说，它必然成为本世纪末的超级大国直接操纵的一项工具。

这种污辱所有国家的主权，气势汹汹地单方面行动的企图，今天已能在每一场辩论和谈判，在各主要机构的组成和选举中，在联合国的立场中，和在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中感觉到。联合国今天最迫切、最实际或者具体的问题就是为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当利益服务，使联合国不为其中任何一个国家左右，或者成为它的工具。

在一次讲话中就谈遍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全部思想，在体力上不可能。我们高兴的是，这份重要文件提出某些说法，我们认为这些说法是对联合国在其历史现阶段工作中的成功和失败的一个客观评价。因此，我将只谈本组织这一阶段中的工作，并对已经主导联合国日常工作的一些事项谈谈我们的意见。

所谓的财政危机仍然存在，但它的原因现在已经清楚找出。显然，这是一个缴款方面的危机，对此类缴款强加的政治条件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问题在于联合国是否有政治能力使那个世界上经济力量最大，同时也是本组织最大受益者的国家

(以英语发言):

“充分、按时和无条件地”

(以西班牙语发言):

履行其义务。

给世界罩上阴影，同时需要联合国给予重视的各种冲突尚未减弱。然而，这不是由于目前的财政限制，联合国没有把大量资金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而是由于它没有去解决冲突的真正原因，由于常常强制采取人为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远远不能促进通过谈判客观地解决冲突，它们受霸权利益所左右。维持和平行动变得越来越复杂。世界受到主权国家边界内发生的冲突的冲击。在这方面，如果联合国继续忽视内部冲突的根源和性质，以那些认为主权和主权平等已经过时的思想为指导，那么它今天和现在都将面临失败，无论鼓吹这些思想的人拥有多少财富，无论他们理财的技巧多么高超。

分配用于发展的资源继续令人不安地减少，但这种状况的根源并不在于没有制定方案或没有一项发展议程。

这种现象的真正原因在于缺乏促进世界范围发展的政治意愿。发展中国家不能把应由联合国这个国际合作的真正管理者担负的主要责任交给国际上的其他角色。

分配用于发展的资源的减少也是由这样一种情况引起的：尽管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正确地注意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但它尚未成为发达国家的指导原则。这是不幸的。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还在于一些会员国坚持主张，不应对发展权利这个国际法的新原理制定必要的规范条例。它们还意图压制国际社会对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的以及给发展合作强加条件造成的混乱和不平等的反对。

我们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的全部内容，尤其是他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应单独用一章来讨论发展问题的建议。

联合国的体制和结构上的不平衡正在加剧。然而，这不是由于缺乏分析或没有处理问题的彻底解决办法。旨在真正加强大会的职能并恢复其活力的合理和理智的建议一律遭到抵制，所得到的回应是妥协性的解决办法和条件，它们所提供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把这些项目从议程中取消。

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及改进它的方法和工作程序对许多会员国来说继续是优先的问题。然而，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工作组无法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反映它的工作进展。这是由于某些代表团缺乏灵活性，它们继续以歧视性态度对待这一改革，这不符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只要一些会员国坚持保留否决权这种与时代不相符的特权——或者甚至威胁使用否决权，这已成为一种变相的否决，其目的是避免引起普遍公众反应——或坚持要保持一种认为所有国家都平等，但一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平等的双重标准，那么就谈不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任何其他机构的真正改革。

古巴赞成秘书长就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的长期审议表示的意见。然而，正是由于这些审议中讨论的各种想法的敏感性和争议性使得有必要客观和公正地反思该工作组中出现的各种倾向和立场。企

图要求人们接受在该工作组中遭到许多国家反对的定义、想法和倾向会起反作用。我们也许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这样一句话：

“会员国仍然重视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认为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A/51/1, 第651段)

可用于处理争端。

然而，我们还应指出，与这种看法相反，许多国家从一种实质性、全面和重要的角度表示了对此类途径与手段，或者说“选择办法”的意见。

古巴认为，不能根据对成本效益的分析来考虑或实施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这尤其是鉴于尚未就其中任何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许多会员国看来，在考虑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时，只应把它们当作防止争端升级和发展成为冲突的外交手段。古巴赞成这一立场。

此外，我们理解秘书长的一些想法尚未得到实质性讨论，或未达成必要的一致看法。这些想法涉及预防性部署或预防性行动等构想，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以预防性行动取代联合国外交努力的问题。显然，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对同意原则作必要的强调。我们中许多人认为这项原则是联合国任何外交行动的基石。这个要素始终应优先于实施或强加人为和平的任何作法。这种作法可能源于或变成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行为。

这些是我们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的看法。我们不同意该文件的一些方面以及其中所支持的一些设想和倾向。然而，我们支持秘书长对很多问题的作法，尽管我们认为本组织工作的很多重要方面没有列入报告，或在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得到阐述。

古巴认为，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的效力只能达到使其目标和行动在《宪章》所载的原则的坚实性和效力与其对目前和未来挑战的共同反应之间取得适度平衡。

联合国如果让诸如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及各国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际法主要原则屈

从于单方面政治利益和强制推行各种模式，就不会强大和有效。

古巴愿意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为联合国的未来作出贡献，从而使它能够真正对其所有主权和平等的成员国的利益作出反应。

王学贤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的讲话不会超过我登记的时间。

首先，中国代表团愿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就联合国工作提出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回顾了一年来联合国在各个领域里所开展的实际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同时也指出了它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谨借此机会向加利秘书长先生表达敬意，一年来他为执行本组织赋予他的使命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作出了值得称道的不懈努力。我们还愿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资金少、人手紧的情况下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去年曾在此隆重集会纪念联合国成立50周年。与会的各国领导人再次重申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并表达了各国决心使联合国更好地迎接新世纪挑战的愿望。一年来，本组织在缓解地区冲突，引导国际社会重视解决社会发展问题，推动自身改革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即发展问题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联合国财政困难有增无减，联合国的作用受到进一步削弱。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发展问题、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日益突出。防止冲突、实现稳定、消除贫困，以及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无一不与经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有着独特的重要作用。然而，近年来，联合国在经济与发展方面的地位不断下降，联合国发展业务机构资金不足、业务萎缩。在过去的一年中，提供给发展的资源数额，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数额继续下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更是逐年下降，1995年仅达到0.27%，远远低于联合国所确立的0.7%的指标。促进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始终是联合国需要特别帮助解决的重要课题。因此，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作用不仅不应被削弱，相反必须得到加强。联合国只有象对待

国际冲突那样重视发展问题，才能够在二十一世纪有所作为。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是值得关注的另一项紧迫问题。近年来，本组织一直笼罩在财政危机的阴影中。据秘书处最近统计，到今年9月初，各国未付摊款超过29亿美元，其中最大摊款国的欠款达16亿美元以上。联合国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不仅阻碍了本组织的有效运转，而且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联合国的财政危机说到底是支付危机，即少数成员国，特别是摊款大国拖欠联合国会费和维和费用。个别欠款大国以联合国需要改革为由拒付会费显然是没有任何道理的，理所当然遭到了成员国的普遍反对。那种一方面对联合国指手划脚、横加指责，另一方面却长期大量拖欠联合国会费的做法无助于联合国的真正改革。我们敦促有关国家切实遵守《宪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无条件地尽早全额付清欠款。

对联合国进行合理、适当的改革，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广大成员国的普遍愿望。一年来，联合国大会有关工作组就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联合国改革最终目的并不是改革本身，也不应被简单理解为精简机构、节约开支、裁减冗员。更重要的是，改革是为了使联合国更好地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与发展、更有效地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更积极地发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作用，从而更好地为全体成员国服务。总之，联合国机构的设置和规模应与其任务相适应。

改革不仅涉及联合国的前途，而且与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密切相关。我要再次强调的是，联合国各个领域包括秘书处的重要改革方案都需要经过广大成员国的全面讨论，并且得到绝大多数成员的认可和赞同，而不是按少数国家、更不是按个别国家的意志办事。惟有如此，改革才能顺利，改革的目标才能实现。

近年来，联合国在缓解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巩固和平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等方面也作出了有益的尝试。我们期待着联合国在解决冲突的深层次原因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但同时应当强调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千姿百态的世界之中。各国无论是在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程度方面，还是在历史传统、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方面，都存在着差异。没有多样化，就不成其为世界

界；没有多样化，也不成其为联合国。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和巩固和平等方面必须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并以这种认识指导其实践。

联合国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的不平凡历程。尽管联合国的作为与各国人民的愿望仍存在着距离，尽管它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和困难，然而它作为当今世界上最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是不可替代和不可或缺的。正如我们需要联合国的存在，联合国需要我们的支持。中国代表团希望通过秘书长工作报告的审议，将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总结联合国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从而使本组织不辜负各国人民的期望，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它的庄严使命。

卡塞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的详细报告。它突显了会员国为联合国规定的优先事项，并分析了如何满足这些业经指明的需求。

正在出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仍对本组织构成挑战。然而，联合国仍然是各会员国每天开会讨论问题的唯一论坛。由于问题越来越复杂，这个论坛就更有必要了，各国在其中确定它们所需的合作并作出保证。大多数社会无法控制或处理某些纯属国内的问题，这给本组织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这些演变中的需要现在形成了一个体制上的挑战，要求进行调适。报告详述了已采取的改革措施，改革一直并仍在进行。精简的个案要求对这些做法的最终目标有明确的看法。我们努力的重点应仍是鼓舞和指导改革的理想。构成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基础的核心原则就是我们用来评估本组织的成功和弱点的那些措施，这些仍是我们的指路明灯。

多年来，秘书长的报告越变越长。这部分是由于联合国服务的地区增加了，但也是对要求透明度的反应。报告不仅是一份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努力记录在案的清单，它也是一个内省的机会，更认真地分析我们的努力并确定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精简哪些方面。它表明我们愿意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将我们的授权付诸行动，以造福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人民。

人类的急迫要求已使联合国成为千百万人希望的象征。我们承诺建立一个基于社会正义的全球社会和联合国继续援助天灾人祸的受害者，秘书长强调这两者具有同等重要性。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是这一做法的基本内容。秘书长提供的细节明白地提醒我们，国际社会的行动不能局限于只在灾难期间或紧接其后提供援助。

尽管千百万人继续蒙受苦难，但是许多悲惨局势没有引起媒体继续注意的事例不胜枚举。联合国保持对这些受害者的一贯承诺，不管他们是切尔诺贝利灾难中受害的民众、索马里或巴勒斯坦难民，还是那些每天生活在极度贫困和受排斥的痛苦之中的人们。

马耳他总理爱德华·费内克·阿达米先生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说过，

“面临的任务不容易，但是生命受到饥饿威胁的全世界千百万婴儿的哭声应足以坚定我们的决心。我们的承诺是对子孙后代欠下的一笔债务。

必须把认识变成行动的意愿。这正是联合国在做的事情。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反映了我们对控制战争影响的承诺。联合国这一方面的工作要求我们时刻给予注意并进一步突出重点。它来源于每个人固有的尊严，这启迪了所有国家的法律，尤其是联合国的法律。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这一人道主义当务之急的另一关键方面。联合国承诺的这一重要标志改变了国际环境。对人权的这种高度重视有助于摧毁践踏人类尊严的独裁政权企图藏身的高墙。它鼓舞了我们，并使我们能与侵犯人权作斗争和恢复社会正义、自由和进步。

在我们共同谋求巩固我们推进所有人的尊严、正义和发展权的承诺中，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北京和伊斯坦布尔已成为里程碑。对这些不久前召开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仍是本组织努力的中心内容。采取有效行动实现已达成协议的各项纲领的规定不仅要有财力，而且要求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精干化。秘书长列举了联合国各办事处就某些项目集中资源进行合作的许多事例。这种努力值得欢迎；它们最终会带来更好的成果。

同样，关于发展的共同方案一节概述了联合国处理其任务的这一重要方面的各种方式。同法治和尊重人类一起，发展现在是并将继续是促进和平与繁荣方面的一个主要重点。无虞匮乏的自由是这一人道主义的急切需求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导言中强调了振兴和改革的重要性。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各会员国有机会集体重申对《宪章》的承诺，并强调需要一个持续改革的进程。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发言中正确指出：

“改革——更确切地说，联合国的变革——不应当看成一种强制措施，不应当看成损害到《宪章》的目标，而应当看成调整结构和方法，以适应联合国所促成的全球新环境。”(A/51/1, 第6段)

《宪章》是评估这一系统职能的标准。它确定了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并指导和促进我们工作的原则。这些原则在冷战结束后继续存在。它们鼓舞了社会和经济进步，保护人权，正义和安全。在我们面临的、已经改变了并具有挑战性的国际新环境中，这些原则应继续指引我们。

在我们审查和更新本组织的机构的时候，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振兴大会仍然是机构方面的优先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是在这两个重要的改革领域取得进展的关键。拖延会造成许多风险。国际和平和安全遇到了新的、复杂的威胁，从而使得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变得更为困难。僵硬的立场无助于我们取得进展。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对于本组织特别是大会的作用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不应该把振兴大会的进展和加强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当作在其他性质不同的领域达成一致意见的人质。

国际一级的合作有助于避免重复。这种合作成本效益高，并为加强信息和专业知识的分享提供了机会。它使我们有机会更好地找出问题领域，以及那些工作重复或根本没有得到解决的领域。最近得到加强的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就是一个这种例子。

有必要在作为人类的共同财产的那些领域运用这种协调性的办法。这种基于信任的原则的概念是一些公约和决议的组成部分，这些公约和决议把对共同财产的不同领域的责任交给了具体的国际机构。马耳他认为，应该授权托管理事会负责进行这种协调，这个倡议是最早由马耳他副总理吉多·德马尔科先生在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提出的。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马耳他提交了一项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后来被大会通过。这个文件请求各会员国就该理事会的前途发表意见，后来由几个会员国响应了。我们建议的依据是有必要维持本组织内的机构平衡，而这种平衡则会维护《宪章》赖于存在的基本原则。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托管理事会应该继续存在，因为根据《宪章》，它目前在处理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实际情况方面具有潜力，而它本身就是为了维护《宪章》的原则才成立的。马耳他的建议引起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观点。我们意识到要使各种意见趋向成熟并达成一致意见是需要花时间的，为此我们期待着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本月晚些时候，国际社会将会迎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正式成立，这是一个漫长的谈判过程的结果，证明了国际社会具有促进合作并解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发的复杂问题的意愿和毅力。

在我们处理和规划其他复杂领域——如跨国际污染、贩毒、过度捕鱼、洗钱——的合作时，我们已经具有同样的意愿和毅力。加强国际法的编纂有助于各国获得力行克制和求助于和平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手段。联合国过去和现在都是进行这种合作的独一无二的论坛。

联合国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在我们迈向下一个千年的时候，对一个享有和平的世界的展望在鼓舞着我们的行动，要求不断更新，以确保我们自己及子孙后代享有尊严、社会正义和自由。本组织鼓舞了各国的诞生、生存和发展，也为此提供了手段。它过去和现在都是使指导各国行为的原则不断发展的主要论坛。

在过去的五十年里，许多人审查了联合国，对它的存在和表现提出了疑问。但是，从来没有人怀疑过继续对使

联合国得以产生的原则作出承诺的必要性。这些原则仍然代表着我们日常努力的核心。

把人类各个社会连在一起的团结精神帮助我们克服了和平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正是这种精神继续把我们各国团结在一起。

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本组织工作的全面而又面向未来的报告。这个报告值得我们进行详细的分析，但这并不是一个代表团作出的实际选择。然而，拉脱维亚总理在于1996年9月24日向大会作的讲话中，提出了拉脱维亚对有关秘书长报告涉及的主要实质性类别的问题的观点。

因此，这次补充性发言就可以短一点了。它是对秘书长的报告的第一、二和五章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情况作出的反应。它还考虑了最近发表的提交给秘书长的效率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介绍的有关情况，以及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最近发表的更新的意见。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第8到第16段中介绍了3个层次的机构改革方面取得的成绩：政府间、组织方面和管理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对政府间这一级的改革现状发表一点意见，而这个问题秘书长谈得不多，因为这些改革不在他的权限之内。

我国代表团赞同前面的发言者的观点，即政府间一级的改革落后于组织一级和管理一级的改革。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有责任弥补这种差距。在这方面，我谨提出几个大会可能会觉得有用的建议。第一，大会应该审查建立一种自我管理的制度的可能性，这种制度如同秘书处的管理一样，应是由任务来驱动的，而且是注重结果的，以取代目前由程序驱动和面向决议的制度。

第二，应该优先为不同的改革领域达成一个框架性活动或若干单独的协定，这能反映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的政府间机构的改革的全貌。一个框架性协定或几个协定能指导正在着手进行的工作组进一步的工作。

迄今为止，工作组把大部分的努力花在了收集和审查细节上，或者说这些细节就象构筑改革的砖石。但现在缺

少的则是需要决定需要那些砖石或还需找到或制造那些砖石来构筑改革的设计图或框架。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其他代表团将认真审查这些建议，并给予合作。

勒安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在大会审查本组织的工作报告—我谨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准备了这份报告—的时候，我要强调我国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议题。

首先，我谨申明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这种评估，即在一个再次变为多极化的国际制度中本组织本身也正处于深刻变化的过程中，它的未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赖于改进向它提供资金以及它发挥作用的方式。在这方面，执行全面的管理改革计划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困难的条件下在费用结构、人力资源、信息和技术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对他的努力表示感谢。

在联合国经历必要的改革时为了保障其长期前途，我们必须确保它在财政方面是健全的。在这方面，改革和提供资金必须同时进行。所有会员国及时和无条件全额支付它们的分摊会费并支付拖欠的款项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自然，在必要时联合国可考虑用一种有待确定的方式来调整支付的方法。此外，如果我们能肯定可收到支付的款项，就可避免让秘书长采用一些危险的财政行动来维持岌岌可危的预算平衡。另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联合国提供部队国家构成各种问题。最后，我们希望能够指望出现调整筹资机制以适应今天现实的普遍意志。资源可预测性和会费的均衡分配是本组织如此急需的新的、健全的财政基础的两大支柱。

正如我去年有机会提醒大会注意的那样，我国政府十分密切地注视着为调整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种手段以使其能应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无疑已取得进展。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了这些进展。然而，我们认为必须继续集中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基金的活动，尽可能进一步改进对在总部和实地进行的各种发展活动的协调。我们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在这些方面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关于《发展纲领》的工作以及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改革和振兴本组织的第50/22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将导致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取得具体成果。我们还极为感兴趣地注意，秘书长重视发展问题：全球发展，他的报告中叙述了这一点，以及特别是非洲的发展。我们认为

为，几个星期前进行的中期审查证明会员国都有着同样的关切。

近几年来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大大加强了。将继续要求本组织在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中维持和平。这种事态发展使我们对传统的维持和平手段进行补充，并在被称为预防性外交的框架内执行一种把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因素都包括在内的政策，秘书长非常正确地最早把这种政策称为“预防性行动”。确实这不是一种新的概念，但另一方面这种多方面的处理方法应值得我们充分注意。但无论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行动多么好，并非总是可能采取这种外交手段和行动。

我们认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预防性外交行动的一个方面。象许多，如果不是所有的，政府一样，我国政府仍然坚决致力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提醒我们注意的人权的普遍性原则。确保尊重这些权利是会员国及其政府对国际社会负有的主要责任，这里我们不只是指冲突局势中的人权，而且并主要是指和平时期各国的人权。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各种现有机制应得到我们的支持，在财政方面给予支持是很重要的。此外，还应该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作出特别努力，近几年来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步骤地受到践踏。我不是指编写新的文本或新的条约，而只是指现有法律中最基本的方面。

联合国工作最突出的成就之一无疑是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许多国家签署了《全面核禁试条约》。我国对此表示欢迎，并促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秘书长非常正确地把该条约称为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但我们也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及其关于《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没有取得成果感到失望。比利时将为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出口杀伤地雷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这份报告是有益的，它的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态度有助于我们制订指导我们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参数。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在大会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我国代表

团感到完全应该赞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首先，我们科威特人钦佩和自豪地看到秘书长有效地指导了这个至关重要的机构，这对国际关系和人类关系产生了重大的直接影响。我们谨正式表明十分赞赏他为精简联合国和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已作出的和继续作出的巨大努力，创立联合国是为了通过实现全人类在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的愿望来促进这些目标。

今天我们面前这份报告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为它有远见地详细叙述了联合国活动和方案的所有方面，包括本组织行政结构的改革、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防止、控制和解决国际争端。讨论这份报告的时间选择的很恰当的紧接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之后。

这样，会员国能够分析和评估大会的职能及其通过秘书处完成其职责的手段。这将最终使各会员国能够在大会的范围和职能内确定它们的立场或其优先关注事项。

我们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的重视，可以从报告所含的大量资料和其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处理问题和国际争端的深刻分析上得到解释。今天，我希望提请注意我国的情况；联合国对此甚为关注。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四章D节“当前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的第16项“伊拉克-科威特”中所说的一样。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秘书长对伊拉克一直未遵守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特别是那些要求其释放被作为俘虏和人质扣押的科威特和第三国民众的决议，和对其尚未归还在其野蛮侵占我国期间抢夺的科威特财产表示遗憾。

秘书长也对伊拉克政府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要求和义务表示关注，他说：

“令我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仍有600多名科威特和第三国民众在伊拉克境内失踪，我再次呼吁伊拉克全面遵守其在这方面的义务。”(A/51/1, 第829段)

关于被伊拉克抢夺的科威特财产，秘书长说：

“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所获取的财产问题是伊拉克的另一项义务……我特别关注的是那些无可取代的项目，其中包括属于埃米尔办公室、首相、内阁及外

交部的档案。其他重要的失踪项目是属于科威特国防部的财产。”(同上, 第830段)

秘书长对伊拉克一直未遵守其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下的正式义务，尤其是在俘虏、人质和财产方面，表示他本人的关注，这一事实证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科威特一直不断地在各种场合和论坛对其进行强调。而且，秘书长对伊拉克政府在这两个问题上未能履行其义务所作的说明，驳斥了伊拉克高级官员所作的声称。他们声称已经伊拉克履行了释放科威特人质和归还科威特财产这些义务，科威特和联盟国家夸大了其不断重复的要求，目的是向伊拉克政府增加压力并使其更加孤立。这些的确是优先问题，科威特一贯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用于确定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程度的主要尺度加以强调。

现在谈一下实地的情况，我想通告大会，伊拉克尚未释放任何科威特俘虏，也未合闭大约三年前交给伊拉克政府的有关俘虏的任何一份档案材料。事实上，伊拉克仍在为宣传目的利用其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所谓的合作，该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不遗余力地解决这一问题。伊拉克没有归还抢夺的科威特财产，而是利用该财产中的某些物品威胁科威特的主权和稳定。我这样说是指伊拉克在1994年10月的军事演习中使用抢夺的一些科威特军用车辆和装备。

因此，科威特再次要求伊拉克政府加速执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有关立即释放俘虏和人质并归还所有抢夺的科威特财产的决议。

最后，我希望再次对秘书长在追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类长远目标，即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的出色工作表示我们深切的感激。联合国的创立终究是为了实现人民在一个和谐而稳定的世界上生活的愿望。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我们今天看到了大会对联合国实行改革和现代化的越来越显著的努力，这一目标是由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上确立的。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大会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体系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深入审议对此作了证明。

因此，我们今天可以谈论过去一年里在这些工作组框架内已经取得的一些进展。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已经实现了突破，但我们相信又迈出了一步。

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审议其所确定的四个主要领域，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协调以及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向关于这些问题的各分小组的协调员表示感谢，他们是：澳大利亚、新加坡、挪威和巴西的代表，我们感谢他们不倦的努力，并表示我们全力支持他们致力于在分小组工作中取得真正的进展。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对整个工作组，特别是其各分小组的审议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发表意见。

我们的看法是，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主要失败之处是各代表团在阐述和提交具体建议以及制定概念性方法方面缺乏活动。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主要依赖协调员的创新方法，因而，集中对他们编写的草案进行批评。结果是，许多有价值的想法没有反映在提交的文件中。

与此同时，各分小组的协调员不能从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中获益。奇怪的是，在拟订这些文件时，各代表团强烈拒绝使用科学方法，而这些方法本来可能有助于解决许多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各代表团没有能就一些简单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执行者、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的类别和形式、冲突后建立和平问题等。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已经自行开始实施会员国在讨论《和平议程补编》时提出的建议，而不是等候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我们欢迎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高级官员常设监督小组，根据指定官员所提供的信息审查潜在的和或继续存在的危机局势。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设立这样一个小组是走向建立关于冲突的特别专家组的重要步骤，它不仅将进行监测，而且将进行早期预警分析并提出具体行动的建议。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小组。

我们不能不支持秘书长以下的结论：

“通过预警、秘密外交和有时以预防性部署来防止冲突，要比在冲突爆发后作出重大政治军事努力以求解决更好”。(A/51/1, 第644段)

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各位注意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建立联合国托管制度并对新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进程发展进行监测，以便防止使用武力并保证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这样一个机制可利用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国际移民组织在对独联体各国及其邻近国家的移民流动的监测中获取的积极经验。

乌克兰一直从广义上理解“预防性外交”的意义。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将“预防性外交”改为“预防性行动”的建议。事实上，联合国最近的经验表明，其他一些形式的行动也能够产生有益的预防效果，例如，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预防性武器禁运、预防性人道主义行动等等。

我们认为，预防性地建立和平也应该得到我们的适当注意和仔细考虑。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秘书长发人深思的建议能有利于圆满完成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各分小组的工作。

我还愿简略地阐述安理会实施的经济制裁的问题，这是其中一个分小组的工作重点。尽管该分小组的工作取得了圆满的成果，正如一致同意的文件案文所体现的那样，但是乌克兰代表团却对其内容不太热衷。令人遗憾的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安理会所实施的经济制裁对第三国的消极影响——在分小组中甚至没有得到讨论。如果不愿意讨论这一问题的原因是时间不够或是问题过于复杂，那我们不能同意这种做法。

有人提到这一问题已经在讨论《联合国宪章》第50条的适用性的框架内由第六委员会预见到，乌克兰认为这种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安理会实施经济制裁的消极影响问题早已超出了第50条的范围。应该通过加强这类制裁效力的角度来审查这个问题。

国际社会不能迅速和有效地回答实施制裁所引起的问题，这有可能损害对制裁体制本身的信任。这反过来又使人们对执行强制措施的联合国集体行动原则产生疑问。为了促进提出适当的方法解决安理会实行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消极影响问题，乌克兰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乌克兰对安理会实行的经济制裁问题的立场为备忘录(A/51/226)供会员国讨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问题没有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已经达到惊人的程度，并已经具有长期性。它已经成为消极影响联合国活动的主要因素之一。今天，当联合国组织必须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和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采取人道主义行动以及保护人权等领域中发挥崭新的作用时，其现有的财政制度似乎已经不能提供能力或灵活性，使它能迅速地对它所面临的新挑战作出反应。

乌克兰代表团赞成有关确保联合国合理财政基础首先取决于会员国全额及时履行其财政义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的看法。同时，财政危机加剧是我们不能适当解决联合国财政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框架内出现的复杂问题的直接后果。

我们都应该表现出政治意愿，在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程序方面避免相互指责和不容忍。联合国财政复兴只能通过联合努力来实现。乌克兰支持旨在改革联合国机制，包括经费分摊和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现存制度的建议。实际执行这些建议的第一阶段应该是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确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我要重复“常”字——制订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参数。

我们深信，在规定会员国公平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决议草案上实现协商一致将有助于就进行其他财政改革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会员国推动其他办法的努力只能使联合

国财政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工作更复杂。

乌克兰代表团还期望拟订财政改革规定时充分考虑到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欠款越来越多的会员国的情况。最后，我愿向大会保证，乌克兰代表团将继续在国际社会为加强联合国效力而进行的努力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拉纳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有尊严、坚定、熟练和高效率地主持大会的审议工作。我还冒昧说，他采取了一个补充联合国进行中的改革进程的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向他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成今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我们的理解是，这次发言的主要目的是协助秘书长今后拟订越来越好的报告。我们无保留地承认目前报告，其形式和内容，明显改进了前几年的报告。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不仅是关于联合国状况的报告，并且反映秘书长该年期间在《宪章》第十五章概述的所有领域的活动。从这个角度来看，显而易见的是，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是联合国杰出的秘书长。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他促进和平坚韧不拔和不知疲倦的努力。他不遗余力，争取更好地管理联合国。正如尼泊尔外交部长普拉卡什·钱德拉·洛哈尼注意到的，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通过《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中意义深远的建议使联合国审议工作有条不紊。他对社会—经济方面，环境和妇女、儿童及人权领域的极大关切是众所周知的。没有人比联合国秘书长更雄辩地宣传民主和人权，更好地强调必须向弱者和穷人提供更大帮助，更强有力地拥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事业。

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必须使我们朝着一个方向前进，使联合国有良好的设备、财政和结构以有效促进创立联合国的宗旨。它必须为世界各国人民的需要和期望服务，《联合国宪章》是以它们的名义签署的。这是去年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聚会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远见。这仍然是我们今天的远见。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秘书长介绍关于联合国工作的第五份报告。该报告成功地抓住了联合国发展的许多大趋势。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联合国处于急剧变革之中。这个变革和过渡进程不是一帆风顺的。联合国迄今多年来试图建立可行和持续的国际制度。

虽然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仍需更清楚理解和界定联合国在后冷战期间的作用。国际合作的新方式正在出现。正在进行重新界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本身的某些尝试。当今对联合国的最大威胁是新孤立主义和新地方主义趋势。有人告诉世界穷国自己解决其经济问题。陷于冲突的各国被抛弃,任凭强大侵略者摆布。联合国必须逆转这些危险趋势。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去年流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有所减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已下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27%,而商定的联合国目标是0.7%。

为了建立和平的基础,我们不应削弱发展的关键方面。我们必须在审议《发展纲领》框架内加紧努力,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并提高联合国迎接这一挑战的作用和能力。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观点,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最好行动方针是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目的是避免采取代价高昂的政治—军事行动。预防性外交可以采取许多形式,其中包括静悄悄的外交、预警和启动联合国现有调解和仲裁机制。预防性外交必须转化为预防性行动。它应该成为一项事先采取行动的政策,而不是在冲突爆发后才作出消极或姗姗来迟的反应。联合国应该发挥促进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主要作用,任何方面都不应拥有否决权,将其意愿强加在别人头上,或武断地对非法行动进行辩护。

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以实例表明会员国对集体安全概念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政治承诺。维持和平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是处理冲突根源和促进双方和解的重要因素。

巴基斯坦尽管遇到巨大困难并付出沉重代价,但仍站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前列。我们是坚决主张发挥联

合国维持和平作用、甚至在高风险地区提供服务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目前,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因此,我们完全知道秘书长报告所提及的维持和平行动和资源方面遇到的巨大困难。确实是很可笑的是,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使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受到了打击。不应让部队派遣国支付因一些会员国不交纳自己分担的会费所造成的差额。

秘书长曾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是仍在联合国议程上的时间最长的未解决冲突之一。联合国为期最长的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自1949年以来一直在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进行监测。秘书长曾在其报告中警告说,最近几年来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紧张局势大为升级。去年,秘书长曾在报告中指出,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他强调迫切需要通过有意义的对话谋求政治解决。

秘书长在今年的报告中再次表示希望早日和平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分歧,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在过去三年中,秘书长一再重申愿意为促进谋求永久解决克什米尔问题进行斡旋。

过去几年来,巴基斯坦探索了各种解决这一争端的途径。首先,我们已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公民投票,这将是对克什米尔人民的国际承诺,也是对印度和巴基斯坦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第二,我们提出在双方和多边框架内就克什米尔问题举行有意义和实质性的会谈。第三,我们接受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印度公然拒绝了所有这些表示。

印度对克什米尔政治起义作出的反应是残酷和有增无已的压迫。在过去6年中,它为镇压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部署了70万部队。在这6年中,它杀害了5万多名克什米尔人,监禁了数以千计的政治活动家并强暴和污辱克什米尔妇女。它已把整个克什米尔变成一座军事集中营。

去年当印度认识到它不能通过赤裸裸的侵略摧毁克什米尔人民的意志时,它使用了两种凶残手段。第一,它征募和培训了一支由叛徒和雇佣军组成的军队,让他们对手无寸铁的克什米尔平民为所欲为。第二,它搞了个选举进程的丑剧,以抑制克什米尔政治领导人。印度在这两方

面都失败了。叛徒和雇佣军受到了孤立，选举遭到了克什米尔人民的反对。

仅两天前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上台的傀儡政权领导人曾在1996年10月7日的采访中亲口说：

“克什米尔不仅是选举问题。基层存在着反印度的情绪。这种情绪自1947年以来就一直存在”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一位亲印度领导人比姆·辛赫先生曾说：

“有人通过行政伎俩和诈骗操纵了议会选举。在1987年选举中，人民投了票，但权利被剥夺，而在1996年的选举中，选民没投票也被剥夺了权利。”

一家印度报纸电讯报1996年9月17日曾写道：

“大兵们(即印度军事人员)象蜂窝周围的蜜蜂一样挤满了投票亭……你越深入(克什米尔的)农村山林，你就会发现更多的士兵象麻袋中的稻草一样充斥大自然可爱的山谷。”

有人引用监督选举的一名印度士兵的话说：

“这是什么选举？没有监票人、没有选举仲介人、没有选民名单、也没有任何党派或其候选人的标志。我们不得不做他们的所有工作。我们也许可以自己竞选。”

在演完选举闹剧后，印度现在马上又开始把其矛头针对平民。印度军队每天都杀害10至20名克什米尔人。印度占领军已宣布打算继续在克什米尔肆意杀戮。今天，在印度占领下的克什米尔境内的真正克什米尔政治领导人都已被监禁。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是对世界这一至关重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在那里出现的紧张局势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绝对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从中斡旋，以促进公正、和平解决这一争端。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通过有意义的对话谋求政治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一个紧迫的事项”(A/51/1, 第806段)。

印度的顽固态度是这一对话的主要障碍。印度在任何一轮谈判开始时，都采取把查谟和克什米尔视为印度一部分这样一种历史上不正确、法律上无效的立场。印度-巴基斯坦对话现在几乎陷入僵局。因此，需要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斡旋，开始进行其调解努力。

作为第一步，我们提议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他可以搜集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的正确情报，为有意义的对话进程提供便利，以期永远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联合国正在经历其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许多人都认为，联合国失去了其方向感，未能克服被冷战长期掩盖的固有弱点。从这些弱点产生的许多问题在今年早些时候各高级工作组和其他会议审议工作期间又重新端正地摆到了桌面上。

令人遗憾的是，迄今没有找到任何办法解决任何重大问题。我们之所以陷入今天的大混乱状态，是因为许多重要角色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他们不愿意进行调整以适应进行根本改组的必要性。

我们大会有责任打破这个僵局。我们所面临的唯一问题是是否有远见和政治决心，摒弃一切照常的迷迷糊糊的做法，以解决现实世界的现实问题。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拉扎利大使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以来，指导大会工作的方式感到满意。我们期待着他在今后几个月里进行出色的领导。我们也深深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和精辟的本组织工作报告(A/51/1)，这份报告今天就摆在我们面前。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求改革和调整本组织，以便使它更加有效、更加民主、更加透明以及更能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但不应将改革仅仅作为一种裁减人员的活动，因为这样就可能削弱本组织，使其失去效率，不应该将秘书处改革仅仅看作

是一项减少费用的活动，而不适当考虑执行方案的能力。主要的目标应该是加强本组织的效力。削减费用本身并不能保证实现这一目标。

鉴于“全球村”内正在发生的变化，我们必须增加和加强多国系统，使我们组织能够更有效地对国际社会日益增加的需要作出反应。在这方面，秘书长正确地指出，本组织的变革。

“应当看成损害到宪章的目标，而应当看成调整结构和方法，以适应联合国所促成的全球新环境。”
(A/51/1, 第6段)

我们同意，体制改革有三个主要层次，但很显然，改革的任务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是各会员国通过大会行使的特权。而秘书处只是负责正确地执行这一任务。秘书处不应该企图想办法回避政府间机构所作的决定。任何没有立法机构授权和支持而仓促改革和调整本组织的企图都可能使联合国成为一个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组织。

两个星期以前，津巴布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本大会指出，改革的首要目标应该是重申大会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决策机构的作用。任何调整和重振过程都必须纠正联合国各主要和附属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向大会应负的说明责任日益下降的问题。

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存在，它们的工作正处于不同阶段，这证明这个立法机构决心改革和重振本组织。第四十九届大会将调整秘书处和大会的任务交给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该组织已经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该组织负责彻底审查各实体的工作，并确定今后的趋势和本组织的作用。我们认为，企图以有选择的方式进行改革将破坏该工作组的作用，破坏大会本身的信誉。应该等该工作组以及其它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后，再执行任何改革，这是慎重的做法。

津巴布韦完全了解本组织所面临的财务危机，危机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会员国不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不履行财政义务以及在改革本组织时绕过大会议程都将进一步使本组织瘫痪，破坏代表性原则。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和平纲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预期将继续就两个剩余的分项目开展工作：预防

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我们认为，大会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是一个和解、复兴和重建阶段。《和平纲领》补编所载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提议力求防止和遏制国家间冲突，因此值得我们支持。但是我们谨强调指出，应该始终尊重请求和同意这两项原则。

我们感到不安的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652段中寻求将“预防性外交”改为“预防性行动”，而大会现在正在努力为预防性外交下定义。这些新的和未下定义的词语，包括“和平行动”可能使整个过程陷入混乱。我们赞扬联合国在向索马里、利比里亚和安哥拉这样的冲突地区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但是，人道主义干预应与发展联系起来，以使受影响的人民能有更容易预见的和可以维持下去的生计来源。

我们注意到，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得不到同样的优先重视。只有在它们与冲突的解决联系起来时，才得到同样的重视。我们可以回顾，发展中国家1992年在秘书长发表了他的《和平纲领》报告后坚持认为应该有一个《发展纲领》，因为我们确信，发展是和平的先决条件之一。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一项看法：《发展纲领》有可能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重要的蓝图。然而，鉴于迄今为止在谈判中表现出的态度，我国代表团对这种可能性是否会完全实现持有严重怀疑。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我们中的一些国家试图重新谈判已经在最近的重要世界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如果《发展纲领》只限于对世界经济前景进行分析，而不提出以统一和协调的方式加以实施的集体的和注重行动的措施，那它对发展中国家就没有实际价值。此外，这份文件应将联合国置于为发展进行的国际合作的中心。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出色工作感到满意。尽管预算资金不足并逐年减少，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发展活动改善了我们城市和村庄的普通人的生活。但是，由于发达国家中的公众支持减少，他们的工作正在受到严重影响。

建议了多种改革，其中有些在实施，已改变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方案编制安排、管理作风和筹资机制。我们同意，有必要提高实施方案的效率，但我们也提出以下告诫：改革不应是一项没完没了的、没有时间限制的工作。

如果创新本身成为目的，那联合国各项方案和基金所试图吸收和促进的公司管理方法就只会产生微不足道的影响。我这样说是因为在过去三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接二连三地收到了一系列可能是用心良好的，但未经明确定义和很好理解的改革建议。除其他外这包括新的议程方案编制安排、国别战略说明和国别合作纲要。

有效的方案实施应表现在受益人的生活得到改善。为从这些改革中得到好处，还应该是改革的积极促进者的受益人应了解所建议的改革的全部意义和价值。如果受益国只有在某一项国别方案的资金减少时——就象我国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中遇到的情况那样——才理解改革，这明显会发出另人糊涂的信息，如果不是错误的信息的话。我们认为，对标准、供资方法、或方案周期期限的改变本身并不能可信地取代对增加用于发展的资金所作的坚定政治承诺。

在最后一章，特别是在第1140段中，秘书长提到今后通过分组改组本组织的一套新方向和想法。这些包括和平与安全、人权、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和社会分析、以及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报告对这些组的内容和它们之间的联系不甚清楚。选择分组的标准不明确。我们承认，秘书长是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员，但会员国的同意对履行他的任务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告戒不要采取任何谋求取消最近所取得的成绩的改革措施。我们应做的是加强这些成绩。

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就发展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贸发会议应保持在一个机构中全面处理发展问题的独特能力。应该为它提供实施所有会员国旨在四个月之前对其作出承诺的工作方案的手段。

最后我想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简化秘书处结构、重新分组其活动以及为其工作方案规定优先次序的各项建议是实质性的，不应只被认为是管理性和行政性的。因此，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改变或改革都应由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成立的各个工作组负责。我们预期，这些机构一旦恢复活动，将为大会提供以下方面的适当建议：需要采取的措施、改革的幅度和为适当维持本组织和加强其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是否充分的问题。在这项努力中，我们期待秘书长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和资料，特别是在这些

工作组的授权任务方面，以协助它们进行审议工作和完成其任务。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哥斯达黎加代表请求参加对此议程项目的辩论。鉴于发言者名单将在今天中午截止报名，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不反对把该代表加入发言者名单？

就这样决定。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就本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全面报告。报告触及许多本组织关注的问题。我国外交部长本周早些时候在大会发言时表明了我国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与报告中题为“人道主义的必要工作”部分，特别是涉及苏丹生命线行动部分有关的内容。报告的这一部分指出，苏丹政府限制运送救济物资。我们提醒大会，苏丹政府主动宣布愿与国际社会合作，缓解那些受战争影响的人的痛苦。这场战争是由苏丹南部的叛乱运动点燃的。为了缓解痛苦，减少战争影响，我们提出了苏丹生命线行动，以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在苏丹政府发起这一全部进程时，它怎么可能会限制运送救济物资呢？

至自建立这次行动以来七年过去了。它已成为分配救济物资行动和为人道主义目标开展国际合作及协调国家努力方面的典范。

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决于信任因素。我们对联合国的公平、效率和透明度的信任导致我们授权它协调这场行动的工作。尽管我们认为行动是成功的，但它依然面临某些困难。参与行动的一些国际组织抱怨它们接近受影响人民的途径受到限制。此外，苏丹政府认为，它没有充分地参与这项行动。

大会去年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在其关于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中加入一段，要求苏丹政府全面参与苏丹生命线行动。通过确保苏丹政府的全面参与来执行该决议将促进这项行动参与者间的信任，加强其成功的前景。这也将解决向参与行动各方提供接近受影响人民机会的问题。

苏丹政府重申决心帮助世界各地所有那些受战争影响的人民，包括那些在叛乱地区受围困的人民。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看到在政治领域内出现了大规模的积极事态发展，这导致了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主要叛乱派别已选择和平，拒绝战争。这方面的努力继续进行，而且我们希望其他派别也选择和平。因此，苏丹的救济问题不是一个严重的紧急情况。和平创造了极大的稳定和安全，使救济物资的分配更加容易，代价更小。和平也强调需要遣返流离失所者，恢复和重建遭战争破坏的地区。这要求国际社会的参与，而且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就1996年苏丹生命线行动发出的呼吁。

叛乱运动对仍在阻碍运送救济物资的障碍，如绑架救济工作者、制造不稳定、操纵、掠夺救济物资和袭击其营地中的无辜平民等负有全部责任。最近一起这样的事件是三周前拘留救济工作者。秘书长的报告忽视了所有这些做法，将焦点集中在被指称限制运送救济物资的政府措施上。这种立场有损于本组织工作所基于的透明度和公平原则。

最后我要强调，苏丹政府愿意同联合国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便利向所有需要的公民提供救济物资。我重申，苏丹曾首先提出苏丹生命线行动这项空前事件和对人权承诺的模式，不能被视为阻止这项行动。我强调，苏丹将继续努力在国内建立和平，那样苏丹就不会再需要救济。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全面报告（A/51/1）。该报告清楚地概述了联合国在一个日益复杂的世界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会。报告概述了过去一年中在许多领域中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以改革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改进联合国的工作，以便联合国能够对这些挑战作出有效的反应，利用这些机会，并实现《宪章》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虽然我们赞扬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所作的献身努力，但是我们重申坚信，秘书长不知疲倦的努力不会导致这一世界组织实现理想的改革，除非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共同努力。举例说，当某些有影响的大国坚持要使安理会继续成为富裕国家的俱乐部，拒不

承认世界上已经发生的、必须在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式中得到反映的思想、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的时候，我们怎么实现安理会的改革？当联合国受制于一个主要大国，而这一大国又拒绝履行它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时候，怎么改革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在北方国家仍然不愿意让南方国家得到它们应有的机会，建设一个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发展机会的世界经济秩序的时候，我们怎能振兴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

这些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再清楚不过地表明，改革的核心是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使联合国作为各国人民的希望和愿望的真正代表进入下个世纪。

在题为“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一章中，有一个题为“伊拉克-科威特”的章节。这一节一开始就指出，

“由于伊拉克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一些义务，使放宽或取消制裁受到阻碍。”（A/51/1，第807段）

我发言将首先侧重这段话，因为“伊拉克不遵守”一词用得不准确。因此，在此基础上得出的所有结论也不正确。

我愿详细说明。现已众所周知，制裁决议中有模糊和不明确的要求，让负责执行者能根据需要自由解释，不必为执行确定一个时间表，或者技术方式。让我举两个例子。在俘虏和失踪人员的问题上，伊拉克已经充分和真诚地履行了它的义务。自1991年以来，伊拉克已经遣返了6500多名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伊拉克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寻找其他失踪人员；被找到的失踪人员已被遣返。伊拉克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那么，在这一问题上用“不遵守”一词来形容伊拉克的态度和行为是否许可？人人都承认，在一场用了破坏力为广岛炸弹八倍以上的炸弹的战争之后，寻找失踪人员可能需要多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美国人对此有亲身经验，因为他们还在继续无结果地寻找越南战争中美国的一些失踪士兵。

我们是否能够允许每月4500名伊拉克婴儿因为缺乏食品和药物而死亡？这一事实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位

代表几天前说的。是否允许让伊拉克境内的卫生和营养条件如此恶化，以致大多数为5岁以下儿童的约400万人民由于营养不良，面临身心遭受严重损害的危险，如秘书长的报告第821段中所指出？所有这一切就是因为还有600名失踪人员没有找到。是否允许让儿童挨饿，甚至杀害儿童，以便在伊拉克已在合作的领域对伊拉克政府施加压力？

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用“不遵守”一词来形容伊拉克的行为是错误的、不公正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有详细介绍。自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1年3月开始工作以来，伊拉克一直在同它们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国际原子能机构递交安全理事会的1996年10月7日的半年度报告第29段指出，

“在伊拉克发现的特殊核材料（高浓缩铀或钚）已全部移走，伊拉克境内为生产特殊材料及制造核武器所设立的工业基本设施也均已摧毁。”（S/1996/833，第29段）

同一份报告的第28段指出：

“自从上次安理会报告后，原子能机构没有在伊拉克境内发现那些决议禁止的活动或违禁设备或材料的存在。”

该段还指出：

“原子能机构继续严格执行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情况的计划”。

在同一段中，报告谈到了伊拉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伊拉克方面继续富有成效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

因此，说伊拉克没有履行它的义务合理吗？以无关紧要的细节和陈旧的文件为借口说伊拉克不履行它的义务，而无视它5年多来的合作，这能让人接受吗？在这5年多的时间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基本要求得到

实施。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递交了大量文件。秘书长报告的第810段证实，1995年8月伊拉克递交了100多万页文件。然而，特别委员会却继续搜寻更多的文件。这种情况引起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要求范围的法律和道义问题，尤其是因为这些决议将实施其规定与取消或放松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制裁制度联系起来。这一制度甚至禁止进口药品和食品。

1996年7月10日，大会制裁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在开始实施制裁以及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的一些基本原则。该文件强调，制裁应完全依照《宪章》的规定；它们应有明确的目标，并应订立取消制裁的确切条件；制裁不应给平民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考虑到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给制裁制度订立一个时间表。

制裁制度还必须具体规定有关国家要确保取消制裁而应采取的步骤。粮食、药品和医疗用品以及基本的医疗、农业和教育设备必须排除在制裁范围之外。这样很自然令人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制度是否符合这些原则？我要让公正的人自己找出答案。”

最后，我要强调，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制度不仅等同于针对全体人民的种族灭绝行为，而且也是一种犯罪，因为它违背了构成联合国创立基础的原则和价值观念。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交的全面报告（A/51/1）。我还要感谢他对朝鲜问题的重视。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去年我国遭到百年最严重的水灾，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造成了暂时的粮食问题。现在坚定团结在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周围的我国人民正在开展一场修复所遭受的破坏，重新安置灾民和克服各种困难的全国性运动。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那些给我国人民提供了真诚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

朝鲜问题是联合国仍然在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朝鲜问题的根本方面在于结束外来干预，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联合国早期在大国的高压要求下对朝鲜进行了干预。因此，它是造成朝鲜分裂和朝鲜人民痛苦的当事方之一。

众所周知,从法律上讲,联合国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于战争状态。联合国司令部在南朝鲜的存在没有联合国任何决议作为依据。经常被说成是这个司令部法律依据的1950年7月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本没有提到组建这个司令部。这些历史事实表明,在处理朝鲜问题时大国滥用了联合国。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必须纠正过去。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触及朝鲜问题的实质,这会被视作意味着联合国没有纠正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敌对关系的意愿,但却有维持这种关系的意愿。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1953年缔结的《停战协议》继续得到遵守。

1953年的《朝鲜停战协定》只是一种中止交战各方之间军事行动的暂时措施。本来预期它会变成一项和平协定。《停战协定》现在无法避免任何意外事件--更不用提爆发战争--它已仅仅是一张废纸,因为美国单方面废除其核心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4月向美国建议建立一种新的和平机制,以取代过时的《停战协定》。1996年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到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以及它们之间双边关系的状况,再次提议缔结一项临时协定,以作为起码的体制机制来避免武装冲突和再次爆发战争。然而,美国至今仍未对我们爱好和平的建议作出反应。

如果联合国真正关注朝鲜半岛的局势,它就应通过解散联合国指挥部而纠正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交战关系,收回驻南朝鲜美国陆军中的联合国旗帜并帮助建立一种新的和平机制,以取代对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毫无用处的、过时的停战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提出各项措施和建议,以纠正联合国过去在朝鲜的丑恶历史,并促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十分全面和前瞻性的报告。报告的长度每年增加,仅其长度就使我们能够想象

到本组织在共同为人类服务中的活动是何等广泛和多样。这些活动从国际和平与安全到国际经济合作;从人道主义和救援活动到技术援助;从促进人权到在各会员国境内监督、组织和核查选举。

我们代表团从报告中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尤其是紧急救援活动等领域中的活动,继续占去了本组织的部分注意力,并涉及到大量资源,这有损于发展努力。当然,我们本喜欢联合国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于、并用其大部分资源致力于旨在减轻贫困现象的社会经济活动,然而我们痛苦地意识到:没有发展就不会有和平,没有可持续的和平也就不会有发展。

二者之间的联系使大会有理由把注意力继续集中于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我们注意到大会各工作小组已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尽早完成这一工作,以就主要的、使人明确的议题达成协议。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欢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经过改善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中的新努力。然而,我们这样作是想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完全属于联合国。此外,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这样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提供具体的后勤和财政援助,以在其各自地区进行维持和平努力。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报告第651和652段中的看法,它们把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确定为预防危机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各项措施,它们旨在加强本组织执行他称之为“预防性行动”的能力,这一行动是通过早期预警、无事声张的外交活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预防性部署而进行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关键部门--即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共同与协调行动。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预防性行动可有助于避免人间痛苦,并成为在冲突爆发后用于解决的费用高昂的政治军事行动的另选方案。

世界经济日益明显的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关系掩盖了一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南方各国大量人口持续贫困化。如

果要实现《发展纲领》中确定的目标，联合国系统就显然需要进行更整体性的努力。我们必须改进该系统以更协调和连贯的方式制订和执行社会及经济发展计划的能力。

我们还支持加强布雷顿森林体制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调与合作日益增加的努力，以便更和谐地促进所有人、尤其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的相互利益。在这方面，我们期望尽早完成大会对制订《发展纲领》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揭示了联合国目前在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会。他还概述了秘书长在过去4年半中在秘书处的很多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改革措施和工作人员合理化行动，以加强本组织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有效应付新的挑战和机会的作用和功能。

然而不幸的是，只要我们继续使联合国得不到必要的资金，已执行的所有改革措施就不会产生所需要的结果。正如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中谈到，

“一个活跃与负责的联合国需要一种有保证的财政基础。各会员国未能或不愿按期支付它们所分摊到的会费，属于未履行《宪章》义务而且威胁到联合国的生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1次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91页）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87段中的有关会费分摊比额表上限的建议，愿强调对这一比额表的任何审查都必须考虑到支付能力原则以及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特殊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明确区分两种情况：第一，任何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都需要制订方法和手段以改进其工作、效力和效率，从而应付目前的挑战和某些成员国蓄意拒绝支付其会费而引起的合理化进程。

改革是必要的，但不能用来破坏本组织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目前实行的合理化措施导致了削减某些授权的方案和服务和裁减了发展活动的人员，而不分析或了解它们对穷人命运的意义。毕竟，如果我们都付清我们拖欠的会费，联合国就不会有任何财政问题，或——更糟糕的是——危机。

危机表现在某些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诸如拖欠为部队派遣国报销费用。秘书长本人曾说过，对于许多国家，包括一些代表国际社会派出自己的子女赴汤蹈火的世界最穷的国家在内，我们的报酬是给它们增加财政负担——这是荒唐的。部队派遣国实际上是为某些会员国未能按时全额缴纳分摊的会费所造成的短缺出资。改革不会纠正这一不正常状况，只有支付应缴纳的分摊会费才能纠正这一状况。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全力支持哥伦比亚今天早上代表不结盟国家就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们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我们热烈感谢他提出这一报告，也感谢他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改进联合国的运作和加强秘书处的效力。

作为联合国各种广泛活动的反映，今年的这份文件特别重要。因为根据我们的许多成就和一年前在这里聚会的世界各位领导人重申继续承诺的联合国目标，该报告描绘了一幅较为令人宽慰的情景。然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仍感到沮丧，因为它们在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方面遇到了困难。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发展与和平密切相关和互动的看法。但是在秘书长报告这样一份重要的文件中，发展本身应该作为一个目标。换言之，他应单独一章作为一项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优先关心的要求，也作为各国和各国民的一项权利，并作为最广泛意义上的和平的基础。大会和整个联合国今后的行动应该是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全面执行已作的承诺，尤其是在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范围内为在实行国际合作以求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所作出的承诺。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重要问题显然包括联合国改革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各会员国在本届常会上应优先注意联合国系统和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以加速讨论并实现所追求的目标。这些包括按照《宪章》加强大会作为各国主权平等象征的一个普遍性机构的作用，并根据世界上新的地缘政治现实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和加强其活动的透明度。如果我们要加速完成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并取得协商一致，有关各国和国家集团

之间就应有妥协精神。当前的秘书处改革也应继续进行以加强联合国行政机构的效率，并进一步使其运作合理化。然而，改革秘书处，除其他外，应包括在世界各地区国民之间公平分配高级职务。不用说，如果联合国已经历了几年的财政危机继续下去的话，本组织就无法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我们正在讨论的全球改革就无法进行到底并取得所希望的结果。我们在这里重申，迫切需要结束这一状况。各会员国有责任按时全额缴纳预算中分摊的会费，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在这样一次简短的一般性辩论中，无法论及秘书长在他报告中提到的广泛多层次的各种活动以及其他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十分可取的作法是每年出版一份秘书长报告的简写本，即概要，并扼要说明联合国议程上的主要议题及其所面临的重大问题。

德内什·耶奇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全面而内容丰富的报告，其中讨论和分析了许多重要的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根据对联合国去年活动和改革努力的分析，秘书长对本组织未来的看法是应当有一个能起作用的联合国。

鉴于秘书长为本组织的未来作规划的报告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值得各会员国进行认真小心的审议。我们欢迎这个发表初步意见的机会。当然，这份报告也需要在一个更恰当的场合进行更深入的审议。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已经审议了报告的一些议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要发表如下的一般性的初步意见，以着重介绍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事项、责任划分、改革的方式及其评价和执行大会授权的看法。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最近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一些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及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活动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对二十一世纪作出如下承诺的机会。

“使联合国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会员国人民服务”(A/51/1, 第111段)

而联合国正是为此目的成立的。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改革进程既不是把《宪章》的目标强加于人，也不是就这些目标进行妥协。然而，要使这些努力取得成果，就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世界把发展问题置于联合国议程的前沿的极端必要性和合理期待，因为发展问题既是和平和稳定的前提，也是一种权利。我们赞同秘书长的下列观点：

“发展和民主化本身可能成为防止冲突的最有效办法。”(同上, 第1133段)

然而，有关发展的问题获得的优先关注减少了，就算在报告谈到这些问题的部分，也是从防止冲突的狭小范围上去谈的。

此外，我们也同秘书长一样对下列事实感到关切，即联合国：

“面对发展国际发展援助急剧减少的情况”(同上, 第1134段)

我要强调，改革努力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完成它们在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财政资源方面作出的承诺。

裁军在传统上一直处于联合国议程的首位。但是，近年来本组织出现了一种看得见的趋势，即降低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宏观一级。裁军问题在秘书长报告中所处的位置和报告的主要部分对宏观裁军的轻描淡写部分地证明了这种趋势。此外，这份报告对裁军领域的重大发展也谈得不够，这些发展包括：国际法院最近对核武器的非法性提出的历史性咨询意见；继续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现象；核武器国家对核政策的威胁性的修改；最大的化学武器拥有国拒绝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最大的常规武器生产国竟向世界的一些已经不稳定的区域——如中东——转让这类武器，以及打着不扩散的借口，扩散秘密的、歧视性和非谈判作出的安排。

就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冲突后的建设和平进行的国际辩论已经引发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既

让人感到兴奋又有挑战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制定、发展和进行这些活动。各会员国应该明确地确定执行这些活动的概念、目标、权限和手段，以捍卫国家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政治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的基本原则。

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是两种联合国行动，但具有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共同目标。然而，它们的职能却是不同的，而且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发挥在联合国的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秘书长把改革分为了三不同类型：政府间、组织和管理方面。关于对组织改革进行责任划分，报告认为

“这种改革是秘书长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同上，第11段）

而管理改革则被作为纯属秘书长权限之内的工作。

应该指出，并非所有的管理改革都纯属秘书长权限范围内的非争议性、行政性的问题。任何主要改革都必然会对执行管理机构制定的工作方案造成直接影响。鉴于秘书长身为首席行政官员，他应该在执行大会决议和决定的过程中，随时向大会报告任何变化，并保持交流和磋商渠道的通畅。

秘书长的报告应该分析改革的效果、改革方案造成的影响以及大会批准的对资源进行的调整。

秘书长谈到的平衡预算的措施之一就是裁减12%的职位（与十年前相比）。但就算认可效率的提高，也很难想象在工作人员总数出现如此下降的情况下，本组织怎样才能执行会员国交付给它的数量更多的职责。这样削减人员肯定对方案的顺利完成产生消极影响，报告中的许多段落已经有所证明，如谈到支持发展问题方面缺乏资源的第25和第56段。

报告在最后一章简短谈到关于本组织未来的改革的一套新的方向和意见，并建议成立几个包括本组织的所有

实体在内的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努力的重点应该是弄清楚若干基金和方案的弊病的根源，并力图纠正这种弊病，以使这些基金和方案充分执行它们的任务，而不是把它们分组来损害它们。这些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性委员会总结的经验和专门技能都是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冷战时无法实现的目标—的有效工具。

归根结底，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拟议的关于分组的改革实际上会最终瓦解或损害负有发展任务的基金和方案，那就应该制定、发展和执行这种改革。

我们希望能够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去年的改革努力和活动代表着对一个“有效的联合国”（A/51/1，第1144段）的展望。我们认为秘书长对联合国未来的看法是建设性的，是一种有利于联合国在冷战后时期的壮大和中心地位的观点。然而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仅对本组织并且还对国家间关系施加不应有的影响、作出解决问题的共同多边努力的愿望减少、以及最重要的是使用政治和单方面措施把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的狭隘私利强加于其它国家，这些可能对秘书长关于“有效的联合国”的展望投下阴影。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的报告中提供了出色的文献，我谨特别感谢他在导言中以及某些具体部分提出的正确方向。这份报告比过去几年提出了更多的本组织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我们对这种新的策略方法表示欢迎。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各种问题，我谨按照它们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次序讨论这些问题：第一，加强联合国系统；第二，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第三，和平行动。

关于第一点，协调一项全面战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我高兴地回顾，我国一直对五个工作组的活动作出贡献。虽然这些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但在确定最紧迫的问题方面已迈出了重要步伐。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反对目前的状况再继续下去。现在是打开大门让未来走进来的时候了。为此目的，意大利已提出了一项建议，自开始提出这项建议以来的超过两年半，已有77个国家公开表示支持或对这项建议有兴趣，其中一些国家认为如果不能就其它被搁置的建议达成协调一致意见，可以把这项建议作为退一步接受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的报告(A/50/47)确认,只给予两个国家常任理事国是“不可接受的”。该报告还告诉我们,在工作组的审议中对关于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建议“即有支持也有反对”。但如果不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则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建议则受到“广泛支持”。因此,在我们看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应走的最自然的一条路,事实上,这是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意大利建议的基本原则。正如外交部长迪尼在大会发言中所说的那样:

“我们愿意讨论并遵守不违反我们自己建议的基本原则的一项方案”(A/51/PV.10第33页)

我们无须在这里回顾这些原则是民主、公平地域代表权、透明度和效率。

也就是说,我们对新的特权制度说“不”,我们对所有国家参与和不排除任何国家说“是”。我们认为,昨天刚结束的一般性辩论证实了这种趋势,我们对我们的建议得到如此多的支持感到鼓舞。我再说一遍,我们赞成参与,而不是边缘化和排斥。我们赞成公开和透明。最重要的是,我们赞成民主和反对权贵。

这种态度不仅适用于体制改革也适用于各种程序。因此,我们坚信应继续阿根廷、新西兰和捷克共和国、以及后来意大利和其它国家为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在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步骤,使这样一种做法不仅成为例行做法并成为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在做出决定前以有关各方进行协调,特别是在这些决定与它们有关时。

还迫切需要进行其它改革,尤其是精简大会的工作、减少重复和重叠、以及使本组织有更健全的财政基础。同时,我们赞扬已进行的工作,让我们不要忘记,现仍存在的一些机构已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诸如托管理事会。这里我谨重申我国赞成特别注意马耳他提出的建议的立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加强托管理事会的职责,是它对所谓“人类共同遗产”的属于所有人的财富发挥监护人和托管人的职能。

在面对本组织的财政局势时,也应具有同样的精神。意大利多次表示它完全支持欧洲联盟确定的和正式表示

的立场。我们认为,为了平衡预算和消除浪费已作出了很大努力。为此我谨特别感谢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约瑟夫·康纳先生的杰出工作,在已取得一些突破性的成就方面他的作用是无比宝贵的。然而,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们还认为削减预算政策绝不能妨碍本组织实现它的优先目标: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支持民主以及保障人权。

意大利以同样的信念继续支持欧洲联盟对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全部、按时并无条件缴纳摊款的立场。它也赞成审查基于支付能力的摊款比额表和大幅度削减或取消基数。

秘书长报告的第二章谈到建立和平、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的基础。意大利从一开始就是《发展纲领》的积极支持者。在这方面,我谨忆及我国发展问题专家埃马·博尼诺夫人在1994年世界听证会上的参与,博尼诺夫人现任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专员。意大利相信《发展纲领》必须成为一部不仅指导本组织也指导各国政府未来行动的主要文件。在贝宁和瑞典常驻代表蒙贝大使和奥斯罗德大使主持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疑取得了显著进展。遗憾的是,该工作组无法在大会第五十届结束时完成其谈判,但我们希望其工作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得以继续和完成,也希望《发展纲领》会处理国际领域发生的急剧和迅速的变化,特别是在全球化、自由化和相互依存增强的情况下。

还是在发展框架内,意大利赞扬由开明的阿根廷总统卡洛斯·梅内姆阁下发起的“白盔倡议”,以及该国在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活动中的参与。我国通过共同制订一项法案和共同资助该领域的具体方式支持了这一倡议。

意大利极为重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中的作用,这一作用是以庄严载入《宪章》的历史价值和原则为基础的。我们将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视为一个里程碑事件。在随后一届的大会上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职务。被指定执行这项任务的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在增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机构上确实工作出色。

至于我们目前研究的有关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报告第三章，我们坚信联合国不能通过制造战争来强制实行和平。换言之，联合国由于缺乏正当使命、结构和资源，不适合执行强制实行和平行动。让我们把强制实行和平任务交给有能力的执行者，即具适当条件的区域组织或某些多国同盟。但这种认识不应该被认为是一种脱身的信号。的确，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明，在审查的这一年度中，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大部分是维持和平行动：33次中有17次。首要的，我们欣然说联合国去年更着重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的缔造和平，特别注意提供急速的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经济。我们也欣然看到对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快速部署的强调。我们欢迎加拿大建议的快速部署指挥中心取得的进展，我们支持增强在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准备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支持进一步发展备用安排制度。快速反应的拥护者在这方面特别积极，我想在此特别指出比利时、丹麦、荷兰、挪威和美国的贡献和创新性想法。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秘书长报告中认识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更有效的后勤支助和快速部署的必要性促使意大利在布林迪西免费提供联合国第一个军需基地。我们提议在维和预算中为各军需基地另外拨款，这也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这领域中，我们需要的还是行动而不仅是言词。

五十周年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当我们开始这个旅程时，我们期待在我们的同仁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的指导下工作。他对联合国机构的丰富知识、他的务实作风、外交机巧和众所周知的公正是使联合国刚揭开的新篇章充满丰硕成果的保证。

因塞拉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祝贺大会主席的当选。我们相信他的知识和经验将对大会本届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77国集团和中国感谢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出载于A/51/1号文件中的报告，该报告包括许多关于本组织及其秘书处活动的有价值的信息。我想借此机会正式指出，该报告的第94段使第五委员会的77国集团和中国感到为难。因此，我们要声明77国集团和中国不能接受该段中的内容，我们并要求这在记录上得到适当反映。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我们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主席的宣布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指出，按照我们的计算并根据剩下的发言人数，我们不得不在星期一继续辩论。我不想试图限制发言权，只想吁请简洁。也许我们可以象各委员会那样，将发言限制为10分钟或更短。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发言人数将减少，或者我们不得不在辩论这个议题上花更多的时间。我承认该议题非常重要，但我仍然要吁请简洁。

下午6时20分散会